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金玉堅 電話:(02)77129102

電子信箱: vickymoe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1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 公務機關(空表)(去核章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度公務預算資通訊經費概算送審作業,請於本 (112)年5月18日(星期四)前依說明事項二及三,備相關資料送 部審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主計資訊處電子郵 件通知,公務預算單位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經費應填列資通訊經 費概算表經主管機關(本部)彙送該處審核。
- 二、檢附113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(以下簡稱概算表),該表亦可 自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)之 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,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113年度起「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」、「資通訊基本軟硬體 維運預算估算原則試算表」已移除,不需填寫。另為簡化作 業,113年度不需提供紙本檔案。
  - (二)「113年度資通訊經費概算表」,請登錄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」(以下簡稱IBR系統,網址:https://ibr.dgbas.gov.tw)。
  - (三)請於確認IBR系統登錄內容與概算表ODS(或EXCEL)檔內容一 致後,於系統鎖定資料並匯出PDF檔(其上有行政院主計總處 之浮水印)。
- 三、本案須提交資料含「電子檔」2個,電子檔請電郵至本案聯絡 人信箱(vickymoe@mail.moe.gov.tw):

- (一)概算表ODS(或EXCEL)檔(含編號0~9工作表)。
- (二)IBR系統PDF滙出檔(有浮水印),計1個檔案。

四、概算提報後,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,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予 減列年度編列數;若屬政府補助款,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

家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